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含 8.6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因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6。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